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的总金额（万元）
北京玻璃钢研究设计院	提供劳务	165.00	161.23
	销售产品	350.00	112.12
	接受劳务	200.00	118.00
淄博中材庞贝捷金晶玻纤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提供劳务	2700.00	2087.24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100.00	780.96
	采购原材料	400.00	293.40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000.00	478.79
中国材料工业科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350.00	37.32
	接受劳务	120.00	237.93
成都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300.00	—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500.00	—
河南中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1000.00	—
合 计		8185.00	4306.99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1) 北京玻璃钢研究设计院（以下简称“北玻院”）

法定代表人：程彦东

注册资本：13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县康庄镇南

主营范围：玻璃钢、复合材料及原辅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玻璃球、树脂、玻璃纤维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机电、环保设备、玻璃钢成型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信息网络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开发、转让；承接分析测试；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代理出口将自行研制开发的技术转让给其他企业生产的非自产产品；主办《玻璃钢/复合材料期刊》；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利用自有《玻璃钢/复合材料期刊》杂志发布广告；房屋修缮；职业技能鉴定。

(2) 淄博中材庞贝捷金晶玻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庞贝捷”）

法定代表人：TERRY EUGENE FRY

注册资本：2650 万美元

注册地址：淄博高新区石桥镇王庄东侧金晶科技城内

主营范围：玻璃纤维

(3) 泰山玻璃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山玻纤”）

法定代表人：张志法

注册资本：478,589,800 元

注册地址：山东省泰安市经济开发区

经营范围：无碱玻璃纤维及制品的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进口业务；氧气、氮气、液氧、液氮的生产、销售；经营进料加工合“三来一补”业务。

(4) 泰山玻璃纤维邹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玻（邹城）】

法定代表人：张志法

注册资本：340,000,000 元

注册地址：邹城市太平镇里彦

经营范围：玻璃纤维及制品、玻璃钢制品、不饱和聚酯树脂制造、销售。

(5) 中国材料工业科工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进出口公司”）

法定代表人：毛履平

注册资本：300 万元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5 号科原大厦 B 座 7 层

主营范围：经营本系统生产的非金属产品，机械设备的进出口业务，接受本系统单位的委托代理上述进出口业务。建筑材料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6) 成都建筑材料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院”）

法定代表人：焦烽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注册地址：成都市新鸿路 331 号

经营范围：建材及非金属矿研究、开发、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工程监理、设备制造及设备成套、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建筑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及工程监理、环境影响评价、市政公用工程设计及监理、对外工程设计；计算机网络工程，新材料、新技术产业化；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机电产品的装备制造。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7)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国际”）

法定代表人：刘志江

注册资本：16800 万元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开发区临淮街 32 号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建材行业工程所需劳务人员。

一般经营项目：非金属新材料、建筑材料及非金属矿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工程设计、装备制造、建设安装、工程总承包；民用建筑工程设计、工程勘测、监理；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制造及以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承包境外建材行业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咨询、

设计和监理项目；进出口业务。

(8) 河南中材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材环保”）

法定代表人： 马保国

注册资本： 2850 万元

注册地址： 平顶山市南环中路南 35 号

经营范围： 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电除尘器、布袋除尘器、脱硫除尘一体化装备的开发、研制、技术服务、设计、制造、安装、调试、维护服务。承包境外与出口自产设备相关的安装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对外贸易、普通货物运输；房屋租赁。

2、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

(1) 北玻院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材集团下属全资企业。预计 2008 年与本公司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约为 715 万元。

(2) 淄博庞贝捷成立于 2006 年 4 月 17 日，是香港庞贝捷中材金晶玻纤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一家外商独资（港资）企业，香港庞贝捷中材金晶玻纤有限公司是美国 PPG 公司与中材金晶玻纤有限公司（中材金晶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中材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各出资 50% 在香港设立之合资企业。淄博庞贝捷成立后整体收购中材金晶玻纤有限公司两条玻纤生产线，相应的业务进入到淄博庞贝捷。预计 2008 年淄博庞贝捷与本公司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约为 2700 万元。

(3) 泰山玻纤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中材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预计 2008 年与本公司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约为 1500 万元。

(4) 泰玻（邹城）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中材股份下属全资企业泰山玻纤的控股子公司，预计 2008 年与本公司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约为 1000 万元。

(5) 进出口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材集团下属全资企业。预计 2008 年与本公司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约为 470 万元。

(6) 成都院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中材股份下属控股子公司之子公司，预计 2008 年与本公司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约为 300 万元。

(7) 中材国际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中材股份下属控股子公司，预计 2008 年与

本公司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约为 500 万元。

(8) 中材环保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中材股份下属控股子公司，预计 2008 年与本公司进行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约为 1000 万元。

2、履约能力分析

以上公司经营良好，财务状况较好，具备履约能力。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综合服务的各项服务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的确定。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 与北玻院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 2008 年按照向第三方销售的价格向北玻院销售浸润剂、先进复合材料，具体按日常签订的采购合同执行。

2005 年 12 月 25 日，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玻璃钢院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玻有限”）与北玻院签订房屋租赁协议，租赁北玻院的房产，协议有效期 5 年，自 2006 年 1 月 1 日开始计算，协议规定租金为：办公用房建筑面积 3,491.20 平方米、按建筑面积 3 元/平方米·月，一类生产用房建筑面积 15,519.50 平方米、按建筑面积 2.50 元/平方米·月，二类生产用房建筑面积 3,403.53 平方米、按建筑面积 1.5 元/平方米·月，仓库用房建筑面积 5,334.15 平方米、按建筑面积 1 元/平方米·月，租赁房屋的年租金为 716,541.54 元；租赁房屋的年租金由承租方在该年 12 月 31 日前向出租方结算支付。

2006 年 5 月 1 日，本公司与北玻院签订“租赁铂金协议”，有效期 3 年，自 2006 年 5 月 1 日至 2008 年 5 月 1 日止，协议约定租金的计算方式为：占用铂、铑、合金及黄金量×上年末最后一个月上海证券交易所该种贵金属的平均价×3.45%。铂金损耗按实际损耗量及同期市场价格确定。本公司向北玻院租赁铂金 50 千克，租金每季度末支付给北玻院，由北玻院开具租赁发票。

2007 年 12 月 25 日，北玻有限与北玻院签定“2008 年综合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 1 年，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协议约定北玻院为北玻有限提供绿化保洁，年服务费为 10 万元；北玻院的物业服务公司提供现场管理、配套工程、

房屋维修等服务按实际发生额结算。北玻有限在每年度 12 月 31 日前向北玻院结算并支付该年度的服务费。

2007 年 12 月 25 日，北玻有限（乙方）与北玻院（甲方）签定了“2008 年综合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 1 年，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协议约定乙方对甲方在生产区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污水提供处理服务，并向其提供安全保卫、消防服务和水电汽；其中，污水处理年服务费为 31.2 万元，治安保卫年服务费为 16 万元，具体数额按年底实际额度在每年度 12 月 31 日前结算。

（2）与淄博庞贝捷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按向第三方销售的价格向淄博庞贝捷出售拉丝机、烘干炉、铂金制品、浸润剂，并向其转让池窑拉丝生产技术，提供池窑拉丝生产线设计服务及漏板加工服务。具体按日常签订的采购合同执行。

（3）与泰山玻纤协议签署情况

① 销售产品

本公司 2008 年按照向第三方销售的价格向泰山玻纤销售烘干炉、漏板、排线往复导轨等，具体按日常签订的销售合同执行。

② 购买产品

本公司 2008 年按照市场价格向泰山玻纤购买 SMC 纱、编织毡等，具体按日常签订的采购合同执行。

③ 提供劳务 2007 年本公司与泰山玻纤签订了《加工合同》，向泰山玻纤提供铂金漏板加工服务，铂金用量以实际损耗为准，具体按日常签订的采购合同执行。

（4）与泰玻（邹城）协议签署情况

① 销售产品

本公司 2008 年按照向第三方销售的价格向泰玻（邹城）销售烘干炉等，具体按日常签订的销售合同执行。

② 购买产品

本公司 2008 年按照市场价格向泰玻（邹城）购买无碱玻璃纤维纱等，具体按日常签订的采购合同执行。

③ 提供劳务

2008 年本公司与泰玻（邹城）签订了《加工合同》，向泰玻（邹城）提供

铂金漏板加工服务，铂金用量以实际损耗为准。

(5) 与进出口公司协议签署情况

北玻有限与进出口公司签订《2008 年度计划产品关联交易协议》，协议有效期 1 年，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协议约定进出口公司按市场价格向北玻有限购买玻璃钢制品，2008 年累计计划类产品关联交易总额约为 300 万元。本协议尚未签订。

本公司按向第三方销售的价格向进出口公司出售玻璃纤维纱。具体按日常签订的采购合同执行。

进出口公司代理北玻有限采购原材料等相关产品按日常签订的合同执行，代理费用为货款的 1%，货到付款。

(6) 与成都院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 2008 年按照向第三方销售的价格向成都院销售覆膜滤料等，具体按日常签订的销售合同执行。

(7) 与中材国际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 2008 年按照向第三方销售的价格向中材国际销售覆膜滤料等，具体按日常签订的销售合同执行。

(8) 与中材环保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 2008 年按照向第三方销售的价格向中材环保销售覆膜滤料等，具体按日常签订的销售合同执行。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北玻院、进出口公司、淄博庞贝捷、泰山玻纤等公司销售、采购产品是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本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公司与北玻院之间的劳务，可以充分利用双方的供水、供电等辅助保障系统，避免重复建设。其余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

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条件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未受到影响，主要业务也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1、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预计的 2008 年

度日常关联交易，采用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定价制度，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公司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交易公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上述 200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宜，交易价格以与第三方交易价格或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保荐机构对中材科技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与北玻院、淄博庞贝捷、进出口公司、泰山玻纤等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 3、关于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等事宜的保荐意见
- 4、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八年四月二十三日